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付款方式	<p>每个月10日前采购人按上月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承包款。</p> <p>（1）承包费按月计算，每月承包费在支付前需经采购人现场考核评分，采购人根据考核评分标准拨付相应承包款。如按评分标准有扣分情况的，所需处罚的金额从当月承包款中相应扣除，采购人只支付扣除后的金额。</p> <p>（2）由于服务单位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采购人有保留暂缓支付承包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作业面积如有增加或减少，按中标价的每年平方米单价（平均年中标价÷招标面积）计算增减承包费用，增减承包面积的工作内容与本项目招标面积范围内相应工作内容相同。</p> <p>（4）本项目承包经费由财政资金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服务单位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p>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水面作业所需的工具材料及设备费用、垃圾清运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作履约保证，在合同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8	违约责任	<p>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生成的损失。</p> <p>2、由于服务单位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的，服务单位</p>



		<p>独立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采购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p> <p>3、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连续二次或一年内累积三次以上的，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给予终止合同并对服务单位处予没收保证金的处理。</p>
9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厚街镇地处珠江三角洲东岸，位于穗莞深经济黄金通道中段，是粤港澳大湾区和广深港澳科技走廊的核心区段、滨海湾片区的重点节点，东莞市西南部。南临虎门港，北接东莞市区，东倚大岭山，西南毗连沙田，西北与道滘、洪梅等隔河相望，面积 125.7 平方公里，下辖 24 个社区居委会。2020 年常住人口 55.08 万，实有人口超 76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13.33 万。

厚街，又名竹溪，水系丰富，河流纵横交错，境内有 9 大水库、2 条过境水系、18 条内河涌和支流。其中三大水库分别是横岗水库、三丫陂水库、沙溪水库；22 条河涌包括黑水陂、大陂河、凤山公园内河涌、东引运河（厚街镇段）、东江南支流（厚街水道段）、东江南支流老鼠涌厚街镇段等。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牵头会同市茅洲河、石马河、东引运河、东江下游 4 个流域指挥部，开展了河涌面源污染防治专项督导行动，对全市 33 个镇街（园区）的 96 条河涌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抽查场检查发现包括厚街在内的 17 个镇街（园区）的 26 条河涌存在河面有漂浮物、河岸有垃圾、有污水直排等面源污染情况。对此厚街镇围绕乡村振兴加大水污染治理，东引运河消除黑臭；围绕水生态治理工作，对镇内的大陂河、黑水陂河、东引运河、厚街水道在内的河涌全面强化管理。

现为提升厚街镇河道、水库及河岸环境卫生质量，推进保洁项目作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拟对厚街镇河涌、水库环境卫生统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相关规定和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服务方案。

二、保洁内容

1、日常保洁

（1）保洁作业人员要确保每天早、晚各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和清理水面漂浮物以及河岸垃圾。对于河岸坡陆域部分的保洁，可采用人员徒步巡回检查的方式对垃圾进行及时发现和清理收集，收集的垃圾要及时运送到垃圾处理站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对于水面部分的保洁，保洁单位配置打捞压缩船、转运船、打捞小船等根据现场情况驾船来回巡查的方式对垃圾漂浮物进行及时发现和清理收集，收集的垃圾漂浮物要在定点位置进行上岸，并及时运送到就近垃圾处理站进行环保焚烧处置；对于保洁巡查过程中发现堤岸有工业倾倒垃圾行为或者水面有人和动物尸体漂浮等异常情况的，保洁人员要及时上报镇河长办并协助做好现场保护，由镇河长办根据部门职能分工转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另外，保洁人员要做好每条天巡查保洁情况的记录，作为履行保洁工作的依据。



(2) 每个季度须开展一次清理杂草工作。

2、应急保洁

在遇到强对流降雨、台风暴雨、河水暴涨、洪涝等自然灾害事件时，在应急事件结束且人员生命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保洁工作都应第一时间开展，包括水面垃圾漂浮物、动物尸体以及其他有碍水质安全和水面环境整洁物体的打捞作业以及河岸垃圾清理作业都要尽快恢复常态，确保水域环境卫生整洁；遇到需紧急开展保洁的特殊情况时，无论节假日或者非工作时间，保洁维护单位都要按照镇河长办的工作要求，按照保洁作业规定，即时开展应急保洁服务，确保河道保洁到位。

3、环境卫生整治提升硬十条

按《东莞市环境卫生整治提升“硬十条”》要求强化河涌水面保洁管理，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确保全天候河涌水面干净整洁。

三、工作原则

“统一管理、统一标准、责任明晰、全天打捞，有序堆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的保洁原则，保持常态化清理保洁作业。

四、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保洁面积(m ²)	类别	引入河涌
1	大陂河	296,560.01	内河涌	东引运河
2	黑水陂	77,242.95	内河涌	东引运河
3	白庙水	40,428.32	内河涌	大陂河
4	三丫陂水	60,920.62	内河涌	大陂河
5	白濠陂水	83,164.96	内河涌	东引运河
6	白濠北沟	59,946.27	内河涌	东引运河
7	大涌	9,250.72	内河涌	东引运河
8	陈屋水	20,583.11	内河涌	东引运河
9	叶屋水	24,288.57	内河涌	东引运河
10	新塘沟	19,606.42	内河涌	东引运河
11	大塹涌	39,212.96	内河涌	东引运河
12	大塹涌支沟	2,763.34	内河涌	大塹涌
13	虎门灌渠	18,692.62	内河涌	白濠陂水
14	新涌	17,065.66	内河涌	东引运河



15	旧涌	17,931.62	内河涌	东引运河
16	史涌	26,722.67	内河涌	东引运河
17	(棺材涌)大园水	5,889.18	内河涌	东引运河
	小计	820,270.00		
1	东引运河(厚街镇段)	857,360.69	外江河涌	无
2	东江南支流(厚街水道段)厚街镇段	381,903.50	外江河涌	无
3	东江南支流(老鼠涌段)厚街镇段	67,190.81	外江河涌	无
4	淡水湖(厚街镇段)	179,282.92	外江河涌	无
	小计	1,485,737.92		
1	三丫陂水库	195,821.00	水库	
2	沙溪水库	105,655.00	水库	
3	白庙水库	105,383.00	水库	
4	草塘水库	71,555.00	水库	
5	灯芯塘水库	20,384.00	水库	
6	禾寮窝水库	37,324.00	水库	
7	龙潭水库	53,073.00	水库	
8	叶屋水库	113,628.00	水库	
	小计	702,823.00		
	合计	3,008,830.92		

五、设备及人员配置

1、保洁作业时间安排：

(1) 项目作业服务实行全天 8 小时巡回保洁(6 级及 6 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除外)。遇突发事件或有应急任务时，作业时间适当调整。

(2) 每日清理河道保证当天河道水面没有漂浮物，河道整洁无垃圾。

2、作业人员配置：

(1) 保洁人员要求配置 80 人及以上。中标单位须合理解决原保洁工作人员过渡问题，原则上须全部接收原保洁工作人员。



(2) 需具备足够的作业、保洁、管理等人员，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名单、上岗证等复印件；

(3)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应穿着救生衣，陆域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芯，经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4) 作业工人配置必要的保洁工具及和保用品。每年配发 2 套春夏服装、2 套秋冬服装，1 件雨衣和 1 顶帽子。

3、保洁设备、工具配置要求：

(1) 保洁船配置要求：配置符合安全标准且外观质量完好的保洁船或机械驳船。

(2) 圾收集转运车辆配置要求：项目配置垃圾运输车辆，把河道保洁服务业收集的垃圾及时转运至垃圾处理场所，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3) 配置清理水面垃圾的工具、加盖手推车。

(4) 船上按标准配置救生衣和救生圈，水域作业人员每人配置一件专业作业用的救生衣，陆域保洁作业人员配置合格的反光衣。

(5) 在清理桥墩、墩台及涵闸等特殊区域的垃圾时，配备安全绳。作业高度超过 1.5 米时，应调派高空作业设备。

(6) 为河道巡查配置专用的巡查车辆。

六、作业质量标准

1、保洁作业流程

(1) 巡逻预警：配备巡逻船进行常态化每天巡查，巡逻船按照计划分固定和非固定航线查看水面保洁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以便明确相应主体责任，并及时组织对水浮莲及漂浮垃圾进行清理，相关人员做好巡逻监测台账以备随时查验。

(2) 打捞清理：每天 8:00-18:00 为清理保洁的正常作业时间（可根据季节与天气调整休息时间），重点水域（支流汇入口、弯曲岸线、闸口等）加强巡查和漂浮物打捞频次，重点陆域（人员密集居住区段、沿河公园段、易偷倒垃圾段等）加强巡查和垃圾清理频次。

(3) 转驳上岸：机械船采用边打捞边压榨作业模式，其打捞的水面垃圾直接运送至堤围边临时堆放场；人工船打捞的水浮莲需送至堤围边临时堆放场，经简易压缩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4) 临时堆放：打捞的水面漂浮物需用船运送至岸堤边的固定上落位置进行临时堆放；清理的堤岸坡垃圾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垃圾临时堆放点要注意保持整洁有序。

(5) 收集运输：对于打捞清理的水面漂浮物要在临时堆放场进行简易分类，对于危废物品以及动物尸体，保洁承包单位要联系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水浮莲等水生植物可先在临时堆放点放置进行自然脱水，原则上水浮莲等水生植物堆放时间不超 2 天，简单



脱水后利用车辆将其运送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运输过程做好全程密封。其它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做好分类处理和运输。

2、作业标准

(1) 本保洁项目工作范围包括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涌堤面及内外堤围、接驳管渠、河道水面上及河道内水面所浸泡到的绿色植物丛中的垃圾、杂草、枯枝落叶、漂浮物、水草、水浮莲等杂物进行打捞清理、水面油污处理、日常保洁及外运处置等系列工作，从而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2) 清洁作业要达到无漂浮、无垃圾、无水草、无淤积物、无乱堆物、无牛皮癣、无杂物、水面净、岸坡净、岸脚净、河床净、桥墩净、护栏净。

(3) 作业河道水面实行全天 11 小时（即早上 8 时至下午 18 时）巡回清理和保洁（6 级及 6 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除外），中午时段为员工休息时间，首次清洁在早上 9:00 前完成。

(4) 河道保洁必须把水面漂浮块状凝固污染物及泡沫状污染物清理干净，水面不能出现因水体浓度而形成的任何污染物。

(5) 岸线水面不得有大于 0.5 平方米漂浮垃圾，大于 0.3 平方米漂浮垃圾 2 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150 米，小件零星漂浮垃圾 2 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20 米。

(6) 河道水面 1000 平方米的范围内不能出现 50 处点状垃圾漂浮物（或者 10 处块状垃圾漂浮物；或者 5 处条状垃圾漂浮物；或者 1 处片状垃圾漂浮物）。岸线回流区、河道口、岸边滩头每 50 平方米不得有 3 件以上大于 0.3 平方米漂浮垃圾；每 50 平方米岸线回流区不得有小件零星漂浮物 5 件；河涌口、岸边滩头不得有小件零星漂浮 10 件。沿河道两岸河堤内立面及清水平台的垃圾在潮退后必须及时清理。

(7) 河面基本清洁。每 3000 平方米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水面无聚集性漂浮垃圾、水生物、动物尸体、烂家具及其他漂浮的生活垃圾。

(8) 堤身、护堤地和滩地不得有较大面积的杂草，不得有大于 0.3 平方米的垃圾，小件垃圾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20 米。

(9) 河道两旁保洁范围内不得有零星垃圾。发现保洁范围内堤岸被外来车辆或者企业偷倒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等突发情况，要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引，启动应急处置，将废弃物清理外运至指定地方，并上报采购人。

(10) 对粘贴在岸坡、河堤、桥墩、桥角、桥栏以及沿河两岸的河道可视范围内的河道护栏上的牛皮癣进行及时清理，控制在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无牛皮癣。

(11) 对与河涌接驳的暗渠、箱涵等排水管道进行垃圾清理，确保与河涌接驳的各暗渠、箱涵等排水管道在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无水草、无淤积物等。

(12) 保持垃圾中转码头清运场地整洁。收集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堆放在河道两边。



(13) 垃圾运输车辆运输时不得沿途洒漏，转载车容要求整洁。所有垃圾均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每日对水域和河坡岸产生的垃圾实行定时收运、保洁，做好记录。

(15) 建立河道和河坡岸垃圾清理及保洁巡查制度，指派专职主管，落实巡查监督，做好巡查检查记录。

(16) 建立河道及堤岸日常保洁台账和巡查整改台账。每月 3 日前，按指定格式向主管部门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

3、文明作业、安全生产

(1) 作业时要符合有关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规定。

(2) 水上作业应穿着救生衣，船上应备救生器材，配置足够消防器材。

(3) 建立保洁质量自查自检制度，配备专职检查人员进行日常检查。

(4)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

(5) 建立良好的作业队伍，着装统一，爱岗敬业。

(6) 环卫车必须证照齐全，牌照挂在醒目符合安全标准的地方，车容车貌要整洁。

(7) 遇突发事件要无条件服从安排，并完成政府临时指定任务（包括各级领导检查工作）。

(8)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过后要及时进行打捞清理；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和重大节假日等要重点保洁。

4、应急预案要求

须成立应急抢险分队，由部门主管及小组长等组成指挥小组，设应急抢险工人 10 名，平时在各自岗位上上班，凡接到采购人突击任务或现场发现紧急情况，立即做出反应，形成专门的应急小队，全天 24 小时随时赶到现场。在应急抢险期间每天安排专人值班，并 24 小时开机，该应急小队接到采购人通知或抢先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现场进行抢险工作。

①对采购人紧急要求的应急预案

1) 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一切应急及迎检任务，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等特殊情况须制定应急处理方案，配合完成突击性工作。

2) 有迎检任务下来时，突击队全面铺开，对本项目所有责任区域及时检查、清理等。

3) 台风、暴雨灾害后，及时排涝，保证河道清洁。

②遭受台风、暴雨的应急预案

1) 5 级及 5 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期间，必须暂停所有水面作业，以保障员工安全。

2) 值班室设专人收听、收看、收集气象灾害预警消息。

3) 台风大雨发生后，立即巡查，保持与总部联络，在 12 小时内向采购人及监理报告情况。



- 4) 台灾发生后，立即组织突击队和一切人力、物力在 12 小时内清理现场。
- 5) 大雨后，清除河上漂浮物及垃圾，以免影响其他航船的运行。
- 6) 灾后立即清点统计受灾情况，如实上报，杜绝谎报灾情行为。

③船祸发生后的应急预案

- 1) 该船祸定义为作业员工在工作现场所遭遇的船祸，要求现场人员立即电话通报总部并拨打“110”，在征得警方同意后，可尽快施救，并设法保护现场。
- 2) 受伤员工要完全接受交通部门裁决，不得任意性干扰执法。
- 3) 受伤工人将根据已购保险及有关条例，享受相应赔偿。
- 4) 对于死难事故，应尽最大限度避免，一旦发生，首先以抢救为重并按劳动法及劳保条例安抚遇难者家属。其次，分析事故原因，以此教育员工，杜绝类似事故再度发生。

④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1) 保障标准与要求：以国家规定的文明作业的规范要求为标准，并在此基础上，针对节假日的特点，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作业质量，确保社会的需求和市容的美观洁净，为社会和市民提供优质的服务，为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做出贡献。

2) 保障措施

a、针对重大节日里，社会对环境卫生影响大、需求量大的特点，增加节日作业力量的投入，确保节日保障的效果。

b、增加水上保洁作业人员，保证全天候人力的到位；

c、增加设备配置及技术人员的配备；

d、增加或保持作业人员的值班作业。

e、成立应急抢险分队，保证应对突发情况有足够的力量。

f、保证船只及设备状况的良好。

g、抓重点，促难点，保关键。抓好关键河道保洁薄弱环节，促进全局的整体质量水平提高。

h、要安排各片区组长值班、带班，保持通讯联络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A、一般事故的应急预案

如出现水流急，作业人员溺水时，其他作业人员第一时间给予救生圈等救生器材，如情况危急时，熟水性较强的作业人员佩戴救生器材下水抢救，避免人员伤亡事故发生，事后上报主管，作进一步的管理改进。

B、重、特大事故的应急预案



当作业期间与航道船只发生相撞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自身安全，在安全区域内，立即报警或通知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溺水事故，因积极抢救，适当利用救生工具，确保无人员伤亡。届时应了解清楚事故原因及人员安全状况，做进一步的跟进工作。

C、失火事故的拯救操作要点：

遇船只起火燃烧的事故现场，立即采取灭火措施。同时需考虑烧毁船只部位清理工作，防止污染河道。

七、管理单位责任

1、服务单位随时接受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服务单位的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除扣除当月10%承包费外，同时加扣考评分数，连续二次迎检工作因服务单位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上报镇人民政府，经同意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并对服务单位处以合同价款总额2%的罚款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2、按照厚街镇河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实施，在该方案中列明具体工作模式和投入本项目的能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机械设备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人员，如人员、设备不能满足要求，按缺少量根据报价进行当月独立扣款。

3、服务单位应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社保、公积金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承包期内的所有管理人员的食宿和机械工具停放均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

4、服务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在任何情况下，如发生任何意外，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服务单位负责事故处理责任和一切费用，一概与采购人无关。

6、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服务单位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经行为，应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清洁河道和河岸面积时，服务单位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承包面积及承包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本项目应进行现场丈量面积，因服务单位未到现场丈量面积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其管理期内增加费用的由服务单位负责。

8、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害或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服务单位任，与采购人无关。



9、服务单位应将负责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禁止服务单位装运垃圾到垃圾填埋场或非指定处理场倾倒，如发现违反者，处以每车次 1000 元的处罚。

10、服务单位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款，同时服务单位要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合同执行期若无故停工连续累计达 7 天，或因 2 人以上的集体上访、罢工、停工、怠工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11、服务单位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市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按考核评分内容扣减当月清洁、保洁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服务单位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按考核评分内容扣减当月清洁、保洁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13、服务单位必须在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条例、事项、项目进行认真管理。如要变更已订立的标准或条例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制定新的补充合同。

八、考核评分办法

1、考核标准：清扫保洁评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详见附件 1）

2、考核按《厚街镇河道及水库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好，不扣减当月保洁费用，90 分以下的（不含 90 分），每扣 1 分则相应扣减当月 1% 的保洁费用。如承包单位某月得分为 87 分，则应扣减当月 3% 的养护保洁费用。检查分数在 80 分以下连续二次或一年内累积三次以上的，除按规定扣款外，经镇政府同意，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协议履约保证金不退。进行考核评分，对乙方所承包的各项工作进行每月定期检查、监督，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扣减相应的管理费。

3、采购人每天不定时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即时拍照存档，或由采购人发放整改通知书，作为每月汇总罚款依据。

4、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按合同条款和月底检查评分情况支付承包款项，每月的扣分罚款从当月承包款中扣除。

5、在创建国家、省、市项目活动期间，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和协助发包方搞好环境卫生等工作。

6、服务单位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款。



附件 1

厚街镇河道及水库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项目	检查评分内容	检查评分标准	分值	当月扣分
河面保洁	水面漂浮垃圾清理情况	水面未发现漂浮垃圾或污染物；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如被镇河长办巡查通报保洁问题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定人定点定时保洁	河面来回保洁情况	按河段划分定人，全天来回保洁不少于 9 小时，如发现河段专职管理人员缺岗 1 小时或以上，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河道两旁护坡清理、保洁	河道两旁护坡清理情况	河道两旁护坡不得有零星垃圾（含一般工业固废）；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水域和堤岸日常巡查和保洁记录	查阅水域和堤岸日常保洁记录	每天不少于 4 次水域和堤岸巡回保洁并做好记录，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巡查整改台账	查阅巡查整改台账	建立整改台账，检查发现台账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扣 0.5 分。	10	
垃圾清运、处理	垃圾清运情况	垃圾日产日清，如发现有垃圾堆积或过夜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垃圾处理情况	垃圾要求运往指定地点处理，不得乱倒乱堆，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文明施工	施工人员	施工人员要求熟悉水性，作业时穿着保护衣物。如未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作业工具	施工作业工具要求达标，做到防水防漏，如未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文明作业	施工人员作业过程中要求文明作业，不得对周边行人或商铺住户造成影响，如因作业不文明造成群众投诉，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当月得分	当月得分（）=100-当月扣分（）			



政通招标
ZHENG TONG TENDERING

用真心呵护诚信，用规范彰显阳光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